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8栋申请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小组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8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7日
增设时间：2025年02月11日(方案公示)-2025年12月20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8栋
申请人：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8栋 业主代表 于爱军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于爱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育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621226 201000 3497630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8栋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万江区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8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 1、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城社区
- 2、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沿江路1号118号曦龙大厦负一楼，邮编：523000
- 3、万江街道新城社区咨询电话：0769-23620718
- 4、万江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23150823, 22706986

七、相关说明

1. 有限反馈日期为：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8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 有限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资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信息。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一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8栋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8栋。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2（月）20（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11号SS7949(G5)，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姓名）于爱军（性别）女（身份证号）442527196302180448（联系电话）13724432099，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

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于爱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育兴路支行。
银行账户：621226 201000 34976 30。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各1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姓名及身份证	联系电话
1	8D 于爱军	13724432099
2	8C 于爱军	1362268618
3	8B 于爱军	1501798300
4	8A 于爱军	1724432099
5	7D 于爱军	18672385177
6	7C 于爱军	13602352683
7	7B 于爱军	1365668006
8	7A 于爱军	1862538177
9	6D 于爱军	13796942710
10	6C 于爱军	1827230706
11	6B 于爱军	13724432099
12	6A 于爱军	1354263176
13	5C 于爱军	1802891605
14	5B 于爱军	188046290
15	5A 于爱军	13448325465
16	4D 于爱军	13413131812
17	4C 于爱军	13516672689
18	4B 于爱军	18718902529
19	4A 于爱军	13616250039

20	3D	于爱军	1371048810
21	3C	于爱军	1571274592
22	3B	于爱军	1366021776
23	2D	于爱军	1324894273
24	A06	于爱军	136581182
25	A08	于爱军	1362268618
26	A09	于爱军	1371812495
27	A13	于爱军	13724432099
28	A17	于爱军	1371974405
29	A18	于爱军	13724432099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8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一期28栋		
申请人	于爱军	联系电话	13724432099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	梯11号SS7949(G5)	发证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20日		
申请人意见	说明：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申请人于爱军（身份证号）442527196302180448（联系电话）13724432099，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特此声明。 申请人：于爱军 身份证号：442527196302180448 联系电话：13724432099 2026年1月9日		
属地镇街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属实。符合《办法》（见附件）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条件，同意（）/不同意（）/不适用（）/其他（）专项补助资金使用。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镇街各一份。